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收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特别节目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我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应急管理厅、省广播电视局共同下发了《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组织开展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字〔2020〕1号），依据通知要求，防溺水安全月系列活动由省教育厅牵头，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具体负责活动的筹备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经过前期筹备，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、山东教育电视台现已制作了《同心防溺水特别节目》，请各地、各高校组织学生、教师和家长认真收看，营造浓厚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氛围，推进防溺水工作入脑、入心。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目收看范围

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全体学生（幼儿）、教职工、其他工作人员和家长（监护

人)。

二、节目播出时间

自 6 月 20 日至 8 月 29 日，每周六晚 19:32 开始，如《新闻联播》延时，节目播出时间顺延。

三、节目内容

节目由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组织策划，山东教育电视台负责组织录制。

针对不同主题，每期具体播出时间安排如下：

期数	每期主题	播出时间
1	防溺水相关政策解读以及实施	6 月 20 日
2	溺水原因分析及警示案例 1	6 月 27 日
3	溺水原因分析及警示案例 2	7 月 4 日
4	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措施	7 月 11 日
5	溺水时的自救方法	7 月 18 日
6	溺水后的急救知识	7 月 25 日
7	溺水时他人如何施救 1	8 月 1 日
8	溺水时他人如何施救 2	8 月 8 日
9	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优秀作品展播 1	8 月 15 日
10	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优秀作品展播 2	8 月 22 日
11	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文艺作品展播	8 月 29 日

共计制作节目 11 期，每期节目电视播出时长 15 分钟，网络直播时长 1 小时。节目内容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、防溺水自护知

识专家讲座、各地各校先进经验或工作亮点展示和分享、溺水现场救援警示系列片及互动答题等，节目最后准备了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”活动总结仪式。各地各校如有防溺水方面的典型经验或工作亮点，请与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联系素材拍摄事宜，联系人：韩娟，手机：13518619186。

四、收看方式

本次活动采取电视录播和网络直播两种方式进行，学生、教师和家长可根据实际条件，选择合适方式收看学习。

（一）电视端：山东教育卫视。

（二）其他智能设备（手机）端：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，进入微信公众号“安全学习在线”，在“同心防溺水”中打开“防溺水特别节目”观看，同时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参与互动答题。



或者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，进入微信公众号“山东教育卫视”，观看“同心防溺水特别节目”网络直播。

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教育(教体)局、各高等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,切实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区域、本单位收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特别节目工作。

(二) 省教育厅、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作为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,将基于参与活动各项数据的汇总和分析,对参与率、普及率高的地市或单位通过山东教育电视台、山东省学校安全在线、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展播平台等进行通报表扬,对收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特别节目不积极,综合成绩排名靠后的地市或单位进行点名批评。

(三) 为方便大家收看,网络端内容将提供回放功能,可随时观看。

活动开展过程中,各市教育(教体)局、各高等学校如有相关建议和意见,请与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联系。联系电话:0531-82761020,邮箱:sdsafetyeducation@163.com

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

2020年6月18日